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关于摩洛哥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1. 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3319 和第 3320 次会议(CCPR/C/SR.3319 和 3320)上审议了摩洛哥第六次定期报告(CCPR/C/MAR/6)。委员会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3333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摩洛哥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及其所载资料, 尽管报告的提交逾期 7 年。委员会表示赞赏的是, 有机会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建设性对话, 讨论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CCPR/C/MAR/Q/6)所作的书面答复(CCPR/C/MAR/Q/6/Add.1)(代表团在对话期间通过口头答复作了补充)以及向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补充资料。

##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a) 2011 年通过了新《宪法》, 巩固了民主制度和人权在国内法中的地位;

(b) 2011 年开始进行司法改革;

(c) 2014 年通过了第 108-13 号法律, 限制了军事法庭对军人违法行为和战时军人违法行为的管辖权;

(d) 2016 年 6 月通过了关于家政工人的法律, 禁止 16 岁以下人员从事家政工作;

\* 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通过。



(e) 2016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第 97.13 号框架法律；

(f) 2007 年对《国籍法》进行了修订，该法在大多数情况下允许摩洛哥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无论父亲为何种国籍；

(g) 2013 年 9 月通过了新的移民政策，随后针对非正规移民开展了正规化特别行动，并为改善他们的生活状况、帮助他们融入社会作出了努力。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文书：

- (a)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3 年；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 年；
- (c)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2014 年。

##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 《宪法》与立法框架

5. 委员会欢迎摩洛哥关于协调国内法律与已批准的国际条约以及加入《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承诺。委员会注意到，《公约》条款可直接在法庭上援引，但遗憾的是，法庭极少援引或使用这些条款(第二条)。

6.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提高法官、律师、检察官和其他司法机关人员对《公约》条款的认识，以便能够在和由国内法院考虑到上述条款。缔约国还应加快立法改革，确保国内法律完全符合正式批准的国际条约，并尽快完成加入对审议个人来文作出规定的《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进程。

### 紧急状态

7. 委员会欢迎紧急状态下基本自由与人权不可减损原则被纳入《宪法》第 59 条。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条款并未规定《公约》第四条第 1 和第 3 款所述的实质性和程序性特殊保障，也未明令禁止在此期间中止第 2 款所述任何权利(第四条)。

8.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公约》减损的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并敦促缔约国制定一项包含关于紧急状态的明确规定的法律，以确保受《公约》第四条第 2 款保护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被中止，并确保减损的必要条件符合《公约》规定。

### 自决权

9. 委员会注意到摩洛哥关于就西撒哈拉地区自治法令进行协商的提议以及缔约国提交的补充资料，但仍然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a) 西撒哈拉人民自决权相关问题取得的进展十分有限；(b) 有报告称，缔约国并未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西

撒哈拉人民就西撒哈拉自然资源开发问题进行协商；以及(c) 由于向平民开放的入口数量减少，护堤限制了西撒哈拉人民的行动自由，而且由于护堤沿线存在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附近居民的生命和安全处于危险之中(第一、第六和第十二条)。

10. 缔约国应：(a) 在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开展的关于西撒哈拉法令的协商进程方面继续作出更大努力，争取实现西撒哈拉人民的自治权；(b) 巩固同西撒哈拉人民的协商进程，以获得他们对实施开发与采掘活动方案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c)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护堤两侧的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自由和安全地行动，继续推进护堤沿线排雷项目并对受害者进行补偿。

#### 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

11. 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并且最高可对其判处三年监禁以及在此基础上实施的逮捕。关于基于一些个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煽动针对他们的仇恨、歧视和暴力的指控也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第二、第九和第二十六条)。

12.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a) 废除《刑法》第 489 条，取消对同性恋和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的定罪；(b) 释放任何纯粹因经双方同意的自由性关系而遭羁押的人员；以及(c) 停止对同性恋的社会污名化，停止基于一些人的实际或疑似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煽动针对他们的仇恨、歧视和暴力。

#### 男女平等和针对妇女的有害做法

13. 委员会欢迎 2011 年的《宪法》确立了平等原则，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a) 仍然存在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条款，尤其是关于婚姻制度(一夫多妻制仍然为法律所允许)、离婚、子女监护及法定监护、遗产继承和向外籍配偶转移国籍的条款；(b) 一夫多妻制婚姻数量居高不下；以及(c) 早婚现象增多(第二、第三、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14. 缔约国应：(a) 废除或修订一切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以充分体现《宪法》确立的平等原则；(b)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一夫多妻制，直至其彻底消失；以及(c) 修订关于违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条款。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5. 委员会欢迎在 2014 年废除了《刑法》第 475 条第(2)款，该条规定，若强奸未成年人者与受害者结婚，则可撤销对其指控。然而，仍然令委员会关切的是：(a)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非常普遍；(b) 由于缺乏保护措施和收容机构，以及告发强奸行为的受害者可能因与成年男子发生婚外性关系并且这种行为会被定为刑事犯罪而受到起诉，因此对暴力行为实施者的告发和起诉率很低；(c) 将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条款范围有限；以及(d) 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仍然保留了部分歧

视性条款，例如规定了“名誉杀人”的从轻处罚情节(第三、第六、第七和第十七条)。

16. 缔约国应：(a) 尽快修订国家法律，以确保适当保护妇女免受暴力和性骚扰侵害；(b) 简化针对暴力行为的起诉，同时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展开深入调查，对施暴者进行起诉和定罪，使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并且不会因婚外性关系而受到起诉；(c) 确保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改善收容机构服务和为受害者提供帮助的机制。

### 打击恐怖主义

17. 委员会仍然对《刑法》中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性质的宽泛定义以及 2015 年新加入的模糊不清的违法行为感到关切。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这些主要罪状有可能被不恰当地用于针对履行新闻职责的记者，而这些违法行为的不明确性也对行使《公约》中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其他权利起到了一种阻碍的作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实施与恐怖主义相关的违法行为的人员羁押期限过长，即 12 天，并且 6 天后才可以咨询律师(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

18. 缔约国应修改《刑法》中关于恐怖主义的条款，根据与恐怖主义相关的违法行为的目的对其进行定义，明确定义这些行为的性质，并确保该项法律不会对行使《公约》中其他权利造成不应有的限制。缔约国还应将最初羁押时间缩短至最长 48 小时，对于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案件也是如此，并确保被拘留者在拘留之初便可获得律师帮助。

### 死刑

19. 委员会欢迎事实上自 1993 年以来处决便得以暂停，2014 年《军事司法法典》中的可被判处死刑的违法行为数量有所降低，《刑法》草案中也计划降低这一数量。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刑法》草案中增加了三个可被判处死刑的犯罪行为类型(第六条)。

20. 缔约国应继续推进目前关于废除死刑的全国性讨论，并考虑正式实施目前事实上的暂停。缔约国还应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自愿终止妊娠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国内私下堕胎的数量令人担忧，而私下堕胎威胁着妇女的生命和健康，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妇女合法获准终止妊娠的条件极其苛刻，若私下进行堕胎，可能会受到严重刑罚。委员会注意到，《刑法》修订案中增加了全面禁止堕胎的例外情况，但仍然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增加了一些过分的条件，例如，若属于强奸或乱伦的情况，需出示一份启动诉讼程序的证明(第三、第六、第七和第十七条)。

22. 缔约国应加快修订其法律的速度，以期引入其他禁止堕胎的例外情况，尤其是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的情况以及胎儿出现致命性畸形的情况，并确保妇女不会由于受到法律限制而进行对其生命和健康构成威胁的私下堕胎。缔约国还应确保妇女能够有效获得合法堕胎，尤其应删去法案中增加的限制性条件。缔约国还应促进和保障获得关于避孕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教育与服务。

### 禁止酷刑和虐待

23. 委员会欢迎当局在反对酷刑和虐待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注意到自上次结论性意见(CCPR/CO/82/MAR)以来，此类做法已明显减少。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依旧存在关于摩洛哥和西撒哈拉公职人员实施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这些行为的受害者尤其包括涉嫌开展恐怖主义行动、威胁国家安全或领土完整的人员。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a) 事实上，以强制手段获得的供词有时会在法庭上作为证据使用，尽管法律禁止这样做；(b) 在出现酷刑或刑讯逼供的指控时，法官和检察官并不会每次都下令进行体检或开展调查；(c) 举报酷刑的人员有时会受到恐吓、威胁或被起诉；以及(d) 相对于以往提出的诉讼数量和酷刑及虐待行为的规模而言，受到追究和定罪的案件数量似乎非常有限(第二、第七和第十四条)。

24. 缔约国应：(a) 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切实调查这些行为，并予以诉讼和惩罚；(b) 尽快针对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开展医学调查；(c) 确保在实际中切实禁止刑讯逼供以及不接受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d) 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和赔偿；以及(e) 加快通过关于建立防止酷刑全国机制的法律的进程。

### 拘押与获得律师帮助

2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拘押期限过长，此外，只有在拘押时间延长的情况下才可同律师见面，而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第九和第十四条)。

26. 缔约国应确保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将拘押期限定为正常的 48 小时，并保障所有被捕人员在拘留之初便可立即获得律师帮助。

### 强迫失踪

27. 委员会认可公正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针对失踪人员问题在信息收集和赔偿方面所做的工作，然而委员会仍然对摩洛哥和西撒哈拉至今仍未处理的强迫失踪案件感到关切。同样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失踪案的实施者仍未受到指认、审判和惩罚(第二、第六、第九、第七和第十六条)。

28. 缔约国应继续并加速推进其在澄清所有强迫失踪案件方面的努力，其中包括与西撒哈拉有关的案件，并尽快开展调查，指认、审判和惩处强迫失踪的实施者。

## 监狱条件

29. 委员会对摩洛哥和西撒哈拉监狱主要因人满为患造成的拘留条件不合标准感到关切。同样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将近一半的在押人员是羁押候审人员(第九和第十条)。

30.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尤其应落实一项关于替代剥夺自由的处分办法的政策。

## 针对未履行合同义务行为的监禁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2015年10月21日通过的司法与自由部通报规定，未如期偿还合同债务，也未提供贫困证明或免除赋税证明的债务人将受到拘禁(第十一条)。

32. 缔约国应修订法律，确保监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用作保障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手段。

## 受到公平审判权和司法机关独立

33. 委员会仍然对司法程序中出现的违规情况感到关切，例如使用以强制手段获得的供词、拒绝听取证言或拒绝采纳证据，它还对律师和法官在工作中遇到威胁、恐吓或干扰，以及强行采取任意或不适当的惩戒措施的情况感到关切。

34. 在任何情况下，缔约国都应当：(a) 保障和保护法官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时确保他们能够不受任何压力或干扰地行使其司法职能；(b) 确保所有司法程序都在完全满足《公约》第十四条中关于获得公平审判的各项保证的前提下进行。

## 寻求庇护者与难民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制定管理移民、庇护和贩卖问题的法律框架方面作出的努力。它感到遗憾的是，2014年开展的正规化行动并未能实现对众多难民的正规化，尤其是叙利亚难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仍然存在任意逮捕移民的情况以及关于对移民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仍然存在摩洛哥安全部队参与集体驱逐行动的情况，特别是在西班牙自治城市 Ceuta 和 Melilla 周围。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移民儿童的拘留和待遇、新生儿登记的法律限制、对寻求庇护者与难民婚姻的承认以及转移国籍后可能导致在摩洛哥境内出生的儿童丧失国籍的问题(第六、第七、第十二、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

36. 缔约国应：(a) 加快移民和庇护管理法律框架的修订进程，包括通过第 26-14 号法案，使其与《公约》条款保持一致；(b) 进一步努力规范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状况，尤其是叙利亚难民，为他们提供合法身份以及难民身份证，以保障他们不受歧视的权利，包括获准进入正式的劳务市场；(c) 设立在包括机场在内的国家入口确认难民身份的程序；(d) 终止集体逮捕，停止参与尤其是在西班牙自

治城市 Ceuta 和 Melilla 周围进行的移民集体驱逐行动；(e) 防止和消除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做法是加强在这方面的培训和监管与问责机制；以及(f) 消除新生儿登记和承认寻求庇护者与难民婚姻的法律限制，修订 2007 年《国籍法》，以确保国籍可以转移给所有在摩洛哥出生的儿童，考虑批准 1954 年和 1961 年《无国籍状态问题公约》，以及通过一个防止出现无国籍状态的法律框架。

#### 隐私权和截取私人通信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执法部门和情报部门尤其针对记者、人权捍卫者和涉嫌反对政府人士开展监视活动，特别是在西撒哈拉，这非法侵犯了他们的隐私权。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准许和规范监视活动的现行法律条文不够明晰，此类活动也缺乏独立机构的监管(第十七条)。

38. 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证其监控活动符合其在《公约》下的义务，包括第十七条，并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预都符合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的原则。缔约国还应建立独立监管机制，以防止出现滥用情况。

####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事实上，除官方承认的宗教以外的其他宗教受到限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刑法》中存在将反对穆斯林宗教行动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文，《刑法》草案也纳入了一些新的违法行为，进一步扩大了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第十八和第十九条)。

40. 缔约国应消除一切侵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歧视性法律规定或做法，并确保目前正在讨论的《刑法》草案充分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

#### 结社自由和人权捍卫者的活动

41. 委员会欢迎提交申请结社材料的程序变得更加灵活，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事实上，很多社团登记的权利遭到拒绝。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指控称人权捍卫者的活动受到了不合理且毫无依据的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也受到阻碍，特别是在西撒哈拉(第十二、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42. 缔约国应立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停止侵犯结社自由，并制止对该权利施加《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2 款所允许的严格限制以外的限制的做法。缔约国应确保人权捍卫者能够免受缔约国任何不当影响，不用担心遭到报复或他们的活动受到毫无依据的限制。

#### 意见和表达自由

43. 委员会欢迎 2016 年通过的新《新闻出版法》解除了对新闻出版类犯罪处以监禁的刑罚。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中同时也加入了新的条文，规定对涉嫌攻击伊斯兰教、君主政体或质疑领土完整的行为处以监禁。委员会深

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部分记者和人权捍卫者因上述指控受到起诉，或面临起诉的威胁(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九条)。

44. 缔约国应对《刑法》中的所有相关条文进行修订，使之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并确保对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的限制符合第十九条第 3 款的严格要求。

#### 和平集会自由权

45. 委员会关切的是，根据国内法规定，在公共场所集会必须进行事先通知，但有时事先通知会受到各种毫无依据的阻碍。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尽管 2015 年 10 月散发的司法与自由部通报明确规定警方只能介入武装集会和(或)可能扰乱公共秩序的集会，但在驱散未经授权的和平集会时仍然存在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第七、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

46. 缔约国应确保以符合《公约》规定的方式执行《和平示威法》，以及不对行使这项权利施加限制，但《公约》允许的限制除外。为此，缔约国应考虑 2015 年 11 月国家人权委员会就和平集会提出的建议。

#### 童工

47.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是，一直存在对儿童的经济剥削情况，尤其是对从事家政工作的儿童以及在农业方面(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48. 缔约国应严格执行关于童工和剥削儿童的法律规定，以期消除这些做法，继续努力提高公众认识，并巩固监测机制。

#### 阿玛兹格人

49. 委员会欢迎阿玛兹格语得到了《宪法》的正式承认，但遗憾的是，关于落实对阿玛兹格语的承认的组织法草案仍未获得通过。此外，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阿玛兹格人在接受本民族语言教育、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使用本民族语言以及登记阿玛兹格名字方面仍存在困难(第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50. 缔约国应加快努力，尽快通过关于阿玛兹格语的组织法，以帮助阿玛兹格人接受本民族语言教育，允许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使用阿玛兹格语和登记阿玛兹格名字。

### D. 传播与后续行动

51.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其第六次定期报告、对委员会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期在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之间提高对《公约》所规定权利的认识。缔约国应确保将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翻译成其官方语文。

5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上文第 18 段(打击恐怖主义)、第 24 段(禁止酷刑和虐待)、第 42 段(结社自由和人权捍卫者的活动)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5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之前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并在其中列入最新的具体资料，说明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以及整部《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该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协商。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报告篇幅不应超过 21,200 字。此外，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11 月 4 日之前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即由委员会在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之前向其转发问题清单。缔约国对这一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